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黃靖婷
聯絡電話：02-23651260 轉 17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1111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安動漫一紙

主旨：針對花蓮縣政府率斷獨行，擅自規定要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公安申報人追溯既往全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嚴重衝擊經濟產業影響花蓮縣人民及業者的權益（詳如說明），有違人民公僕職責，惠請 尊敬的民意機關代表及先進賢達，一起為花蓮縣民發聲請命。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安全聯字第 101091401 號函(諒達)續辦。
- 二、花蓮縣政府未理會花蓮縣議會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會議字第 1010003312 號函文及枉顧花蓮縣人民的權益，擅自規定要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公安申報人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面對花蓮縣政府未審慎依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即率斷規定，不當擾民，實有違人民公僕職責。
- 三、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花蓮縣政府並沒有專責辦理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的單位與專責人員，何以擅自規定要求花蓮縣人民及業者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公安申報人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惟因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周延，所以全國各縣市政府皆未能立即配合該法辦理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臺北市政府也是一直到民國 92 年以後才有針對營業場所核發全國第一張室內裝修合格證，花蓮縣民要問：花蓮縣政府於何時才有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的單位？花蓮縣府單位要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的日期依據為何？何以不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即率斷獨行？
- 四、關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7 年（內政部 87.1.2 台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及民國 89 年（內政部營建署 89.10.05 營署建字第 37634 號函）解釋函令採雙軌並行；即「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或是「建築物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併同由專業檢查人員要再重複檢查之」雙軌方式。花蓮縣政府若要追溯既往，自

行規定要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公安申報人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應先考察縣府部門及縣民間的實際情形，而不是毫無法律依據，隨性規定比全國各縣市更嚴格—『90 年 1 月 1 日』，以踐踏人民信賴來凸顯花蓮縣政府的政績？花蓮縣政府為縣民的公僕，應多聽取縣民及專業的聲音，苦民所苦，體恤民情。

五、花蓮縣民反應心聲，縣府卻無動於衷：多有花蓮縣業者在民國 90 年辦理室內裝修，所使用的裝修材料係依當時的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當時防火安全的規定，花蓮縣政府當時並沒有專責辦理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的單位與專責人員，所以業者並沒有室內裝修合格證。過去幾年來，每次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皆委由合法的專業檢查機構對其經營場所進行檢查，並經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簽證負責，所以過去每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都合格，惟今（101）年因為花蓮縣政府自行規定要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公安申報人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即當時縣政府並無核發單位，所以業者自然無法提出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然而這些業者經營場所都沒有改變，今（101）年進行申報卻遭花蓮縣政府百般刁難以此為由退件。這樣合理嗎？

六、本會理事長劉進明君為土生土長的花蓮人，對於花蓮縣人民及業者的控訴，感同身受，過去曾為此事積極造訪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提供建言，然縣府建管單位卻置之不理；近期本會接獲多起花蓮縣專業檢查人及企業主的抱怨電話，請求本會基於公益及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希望與尊敬的花蓮縣民意機關代表及先進賢達關注花蓮縣政府的不當政令，共同為花蓮縣民發聲請命，一起維護花蓮縣民應有的權益。

正本：王廷升立法委員(花蓮縣立委)

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楊文值議長、花蓮縣賴進坤副議長、花蓮縣蔡啟塔議員、魏嘉賢議員、莊枝財議員、施金樹議員、謝國榮議員、李秋旺議員、劉曉玫議員、施慧萍議員、何禮臺議員、張峻議員、蕭文龍議員、張正治議員、黃振富議員、邱永双議員、徐雪玉議員、葉鯤璟議員、林春生議員、游美雲議員、王燕美議員、潘富民議員、龔文俊議員、笛布斯顛賚議員、余夏夫議員、林秋美議員、楊德金議員、孫永昌議員、陳英妹議員、陳修福議員、黃輝寶議員、陳長明議員、呂必賢議員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宜蘭縣議員沈德茂、臺東縣議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更生日報、本會全體會員、本會秘書室(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載錄)

理事長 劉進明



奉天承運 淫賤鼠詔曰
花蓮公安室裝審查「追溯既往」通殺，榮登全國『第一擾民』獎，無視民意、產業、民生、信賴原則...等，今年評比最高分！

吾鼠萬歲~萬歲~萬萬歲~~

YA~~第一名~~~~~
值我紅鶯(縣鳥)，
狂喜！狂賀！
(自爽...)

我這麼清高~
出淤泥而不染的縣花
(蓮花)，應該是讓人
疼惜的，怎麼反而讓
你們這些當官的踐踏...
呸~

